

便簽 日期：106年12月19日
單位：研究發展處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計畫業務組 擬辦：

- 一、文陳閱後，公告於電子公佈欄、本組、本處及本校最新消息，並e-mail副知全校教師知照。
- 二、計畫主持人請於校內申請截止日107年2月26日上午10時前於科技部系統完成線上申請作業，並立即填送「國立中興大學申請科技部研究計畫計畫主持人聲明書」至申請單位(系、所、中心)。
- 三、申請單位須於107年2月27日上午10前至科技部系統列印申請名冊1份經單位主管核章後，併同「國立中興大學申請科技部研究計畫申請單位切結書」送至研發處計畫業務組，逾期恕不受理。
- 四、另提醒申請者於提出計畫申請案前，務必更新或確認個人資料（職稱請以人事室核發之正式職稱為準）。
- 五、文存。

會辦單位：

第二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1219 0952	
	1219 1008	



檔 號：

保存年限：

科技部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
聯絡人：楊紫菱 副研究員
電話：02-2737-7555
傳真：02-2737-7677
電子信箱：tlyang@most.gov.tw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2月18日

發文字號：科部科字第1061012553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附件1 A09550000Q0000000_106U0P051821_106D2025604-01.docx)

主旨：本部107年度「性別與科技研究計畫」自即日起接受申請，請於107年3月1日（星期四）前函送本部，逾期不予受理，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請循本部專題研究計畫線上申請方式提出申請，其他有關研究主題、計畫要求、申請資格、研究倫理送審文件等事項，請詳閱徵求書（如附件，並公告於本部網站）。
- 二、本計畫列入本部研究型計畫件數計算額度。
- 三、通過本計畫徵求之計畫主持人，應於計畫執行完成後，配合本部規劃，參與年度計畫成果討論會；研究計畫執行期滿後三個月內至本部網站線上繳交研究成果報告，並應提供立即公開查詢。若有涉及專利、其他智慧財產權、論文尚未發表等原因，需延後公開者，最長應於計畫執行期滿後一年內公開。
- 四、本計畫經費係專款專用，未獲補助案件恕不受理申覆。
- 五、聯絡資訊：

(一)計畫內容及申請疑問，請洽相關學術司承辦人：

1、自然司張美瑜助理研究員：(02)2737-7339，mychang

國立中興大學



裝

訂

線



@most.gov.tw；

2、工程司簡志洪助理研究員：(02)2737-7527，ch2chien

@most.gov.tw；

3、生科司陳鈴蘭副研究員：(02)2737-7172，llchen@
most.gov.tw；

4、人文司張洵銓助理研究員：(02)2737-7179，hcchang
@most.gov.tw；

5、科教國合司楊紫菱副研究員：(02)2737-7555，tlyang
@most.gov.tw。

(二)有關電腦或系統操作問題，請洽資訊系統服務專線：
0800-212-058、(02)2737-7590~2

正本：專題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共304單位）

副本：本部綜合規劃司、自然司、工程司、生科司、人文司、科教國合司(均含附件)

106/12/18
16:15:21

部長陳良基



科技部 107 年度「性別與科技研究計畫」徵求書

科技部為推動性別主流化相關研究，特規劃「性別與科技研究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之徵求，歡迎有興趣及符合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之申請人資格者，經由申請機構提出個別型或整合型研究計畫。

本計畫乃為響應政府各部會執行性別主流化之政策，增進科技領域之性別相關議題研究，提升國內科技研究人員之性別敏感度。性別主流化不僅關注婦女或男女兩性的議題，它更涵蓋對所有多元性別族群與權益的重視。本計畫著重具性別意識之研究，利用性別分析達到科技研究的創新發展，在研究過程中，納入生理性別與社會性別的分析視角，檢視科技領域現有觀點及內涵，提出具性別內涵之科技創新的研究。

壹、徵求重點主題

本（107）年度計畫徵求研究主題如下：

一、性別友善環境之研究（重點代號：L01）

例如：1. 考量多元性別在社會群體及個人日常生活、價值、自尊、隱私等不同方面需求之研究，可能的場域包括私空間（家庭）及公共（含就業）空間；2. 考量多元性別在醫護體系中相關治療、照護、醫工器材設計研發之研究；3. 考量多元性別在教育場域及職場互動中處境之研究；4. 促進科技、學術與實務領域（理工、醫技、科學研發、科技產業）多元性別平等教育環境、多元性別平等權利工作環境之政策方向研究；5. 有關身心障礙女性與社會環境之相關議題研究；6. 提高女性、高齡者、特殊需求者、鄉村地區、經濟弱勢居民使用科技產品之使用機會與能力，研發改善弱勢者生活需求的簡單科技或通用設計；7. 有助於提供性別友善環境或促進性別平等之工程科技創新。

二、性別與科技評估之研究（重點代號：L02）

例如：1. 探討科技發展（或政策）對社會文化環境以及多元性別

結構的衝擊；2. 探討多元性別在近用、學習或參與 ICT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technologies) 和高科技領域的狀況；3. 探討科技計畫的多元性別意識與成效影響；4. 探討災害防治、永續發展的社會和性別影響評估…等。

三、性別與健康之研究 (重點代號：L03)

例如：1. 探討多元族群 (含原住民、新住民) 及不同年齡婦女之性健康議題，或與婦女相關之常見或特殊疾病研究；2. 國際組織或會議已經納入綱領之議題--如 CEDAW 公約、第四屆世界婦女大會通過的《北京行動綱領》、及 WHO (2002) 《性別政策》、WHO (2009) 《婦女與健康》--等；3. 應做性別差異分析而未做之研究：於已發展的科技研究中，重新納入不同性別數據與分析的疾病研究，如，不同生命階段的女性心臟病研究、男性的骨質疏鬆研究、使用母鼠動物實驗、影響女性生殖健康的環境化學物質研究等。

四、強化高齡社會之公共支持 (重點代號：L04)

臺灣已於 1993 年成為 WHO 所定義之高齡化社會，預估 2018 年將邁入高齡社會。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 2017 年性別圖像統計，2014 年我國女性之健康平均餘命為 73.4 歲，不健康存活年數為 9.8 年；男性之健康平均餘命為 68.7 歲，不健康存活年數為 8 年。政府如何投入資源及公共支持，以延緩老化與預防失能，使老人能健康在地老化 (Active Aging in Place)，如此一方面能有效減輕家庭照顧負擔，另一方面也能減少國家支付高齡人口之健保支出。對於前述相關現況與問題的研究，亦是我國重要性別平等議題之一，期由生科、工程、人文、社科領域等不同視角提出相關研究。

五、科學知識與性別之研究 (重點代號：L05)

例如：1. 探討科技文化中的性別議題，如個別學科機構在人際互動、專業操作或教學方式中可能存在的二元性別成見與期待；2. 探討科技知識生產中的性別議題，如教材或教學中相關文字語言、研究選

題、研究設計、樣本選取、概念使用、結果詮釋等方面是否強化性別二分，再製二元性別偏見或性別刻板印象；3. 探討科技知識應用與評估中的性別議題，如評估研究結果之應用與影響是否再製性別二分之偏見或性別刻板印象，並研究較具性別敏感度之「傑出研究」指標；4. 開發設計各種蘊涵並肯定多元性別實踐之科學技術、教材或教學方法；5. 具性別敏感的科學學習研究。

六、性別與權力議題之研究（重點代號：L06）

例如：1. 性別、知識與權力之關係，如性別科技史之批判研究、性別主流化之權力分析、性別研究領域學術趨向之變遷轉移…等；2. 性別與社會控制，如性別平等措施所形成之社會控制、性騷擾或性霸凌議題所蘊涵之社會排斥、性別平等所蘊涵之性政治…等。

七、其他相關主題（重點代號：L07）

具挑戰性、攸關社會經濟發展全球競爭力、且在多元性別族群中（含原住民、新住民）有顯著落差之新議題。例如：提升多元（弱勢）性別族群創新、創業之科技與產業政策方向探討、社會經濟環境建構、資源調配、關鍵成功因素評估，以及短、中、長程推動標竿模式及方法研究等。

貳、計畫要求

- 一、具體說明依據之理論觀點與計畫議題之相關性。
- 二、具體說明研究之特色或原創性。
- 三、詳述研究設計、方法、相關工具及其依據。
- 四、具體規劃研究成果之推廣工作（如：研討會、工作坊、演講、網路分享等）。
- 五、若研發新的研究工具，需規劃檢測工具信效度之方法；若為開發新課程，需提供評鑑課程品質的方法與依據。
- 六、本計畫可以個別型或整合型提出；如以整合型提出者，請注意：
 - （一）整合型計畫宜注重跨領域整合科技、人文及性別等不同領域

研究人員所共同進行之研究；

(二) 以整合型提出之計畫必須包含 3 個或以上之子計畫，子計畫各自分別撰寫計畫書，分別提出申請；

(三) 總計畫主持人應同時主持 1 件子計畫，並將總計畫內容與經費一併於子計畫書中提出；

(四) 屬於同一組整合型計畫之各子計畫，必須跟隨總計畫投到相同之學術司。

七、重點代號（如壹、徵求重點主題）：請務必於申請之計畫名稱末尾加括號標出。例如：探討科技文化中可能存在的二元性別成見與結果詮釋 (L05)

參、申請注意事項：

一、申請方式與申請期限：請至本部線上申辦系統製作申請書，並由線上提出申請，於 107 年 3 月 1 日(星期四)前由申請機構備函檢附相關申請文件函送本部，逾期不予受理。

二、計畫執行期間：本年度計畫自 107 年 8 月 1 日開始執行，依審查結果核定執行年限，至多三年。

三、計畫類別：於線上申辦系統製作申請書時，請於「計畫類別」項勾選「E. 性別與科技研究計畫」。

四、計畫歸屬司處及學門代碼：請依研究計畫主題與內容，自各學術司中選擇最適者，如下

計畫類別	計畫歸屬	學術司	學門代碼
請一律勾選「E. 性別與科技研究計畫」	請依計畫主題與內容，自五個學術司中選擇最適者	自然司	M98
		工程司	E24
		生科司	B905012
		人文司	請勾選議題所屬學門及其次領域
		科教國合司(科學教育領域)	SSK08

五、計畫相關表格：依本部一般專題研究計畫及各學術司規範填寫。

六、研究倫理審查相關文件：

(一)研究計畫中涉及人體試驗、採集人體檢體、人類胚胎、人類胚胎幹細胞者，應檢附醫學倫理委員會或人體試驗委員會核准文件；涉及基因重組相關實驗者，應檢附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核准之基因重組實驗申請同意書；涉及基因轉殖田間試驗者，應檢附主管機關核准文件；涉及動物實驗者，應檢附實驗動物管理委員會核准文件；涉及第二級以上感染性生物材料試驗者，應檢附相關單位核准文件。核准文件未能於申請時提交者，須先提交已送審之證明文件，並於六個月內補齊核准文件。

(二)本部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發展司之研究計畫涉及以個人或群體為對象，使用介入、互動之方法、或使用可資識別特定當事人之資料，而進行與該個人或群體有關之系統性調查或專業學科的知識性探索活動者，應於計畫執行前繳交已送研究倫理審查之證明文件。

七、本計畫列入本部研究型計畫件數的計算額度中。

八、申請本計畫未獲審查通過者，本部不接受申覆。

九、成果考評：通過本計畫徵求之計畫主持人，應於計畫執行完成後，配合本部規劃，參與年度計畫成果討論會。

十、成果公開：通過本計畫徵求之計畫主持人，應於研究計畫執行期滿後三個月內至本部網站線上繳交研究成果報告，並應提供立即公開查詢。若有涉及專利、其他智慧財產權、論文尚未發表等原因，需延後公開者，亦最長應於計畫執行期滿後一年內公開。

十一、計畫主持人申請資格及其餘規定，請依「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有關徵求書內容疑問，請洽各學術司承辦人：

自然司張美瑜助理研究員：(02)2737 -7339；mychang@most.gov.tw

工程司簡志洪助理研究員：(02)2737-7527；ch2chien@most.gov.tw

生科司陳鈴蘭副研究員：(02)2737-7172；llchen@most.gov.tw

人文司張洵銓助理研究員：(02)2737-7179；hcchang@most.gov.tw

科教國合司楊紫菱副研究員：(02)2737-7555；tlyang@most.gov.tw

十三、有關電腦系統操作問題，請洽本部資訊客服專線：

0800-212-058、(02)2737-7590~2。

